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楊淑羽

電話：(02)7736-6312

電子信箱：shuyu23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22504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4-25臺法外語實習生交流計畫、法國在台協會邀請信

主旨：檢送「2024-2025臺法外語實習生交流計畫」及法國在台協會邀請貴校參與計畫信件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及有意願之學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與法國在台協會自2008年起合作選送學生赴對方國家進行外語教學實習，成效良好。為持續辦理此計畫，倘貴校欲接受法語實習生至貴校服務或選送華語實習生赴法，請逕行於法國教育部ADELE平臺(<https://assistants.france-education-international.fr/Identity/Account/Login>) 登記；若為首次有意願參與之學校，請先行與法國在台協會聯繫 (ccac.taipei-bfra@diplomatie.gouv.fr)。
- 二、另有關華語實習生參與之甄選條件、申請程序及補助內容請參閱交流計畫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112/10/31
13:10:49

